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7)

### 有關公眾持股量之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得悉其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為恢復至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控股股東Exceed Standard Limited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於市場出售1,400,000股股份。出售後，公眾人士持有25%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獲悉其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為恢復至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控股股東Exceed Standard Limited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於市場出售1,400,000股股份。據董事所知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出售之買方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出售後，公眾人士持有25%已發行股份。

下表列示緊接出售前及緊隨出售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出售前		緊隨出售後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Exceed Standard Limited (附註 1)	384,000,000	60%	382,600,000	59.78%
Power Strategy Limited (附註 2)	96,000,000	15%	96,000,000	15%
陳鍾元先生 (附註 3)	1,100,000	0.17%	1,100,000	0.17%
莊秋霖先生 (附註 3)	300,000	0.05%	300,000	0.05%
公眾	158,600,000	24.78%	160,000,000	25%
合計:	<u>640,000,000</u>	<u>100%</u>	<u>640,000,000</u>	<u>100%</u>

附註：

1. Exceed Standard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持有。
2. Power Strategy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戴錦文先生持有。戴錦文先生為戴錦春先生之胞兄。
3. 陳鍾元先生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莊秋霖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

##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Exceed Standard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在市場出售1,400,000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女士與莊秋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朱克遐女士、古兆權先生與陳鍾元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